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第 158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 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是指备案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对申报出口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实施保税监管措施。

“零关税”货物范围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执行。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货物内销价格}-\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times 100\%\geq 30\%}{}$$
。其中：

(一) 货物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内地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 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算公式中货物内销价格和进口料件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包括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left(\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 \left(\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right]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进口料件价格之和；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之和。

第六条 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企业备案及其相关料件、加工制成品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第八条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货物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前，备案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备案企业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相关信息，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企业凭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

第九条 海关动态收集涉及加工增值业务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备案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一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一）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微小加工由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认定。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二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针对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工作预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

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